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1019

比选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盖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选文件附件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已通过市教委和九龙坡区发改委项目代码：2018-500107-50-03-034895 备案，施工图和做法说明已完成，资金已到位，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特发布此比选公告。

一、工程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更换屋面彩钢棚、维修屋面排水系统，增加活动中心配电，重新施做舞台，对室内墙面和天棚进行装修，改造卫生间，粉刷公共过道及维修实施期间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零星维修改造等。

具体要求见施工图及有关说明。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经比选人验收合格之日止）：120 日历天（工期计算具体依据比选人开、停工报告）

三、竞选单位的资质要求：

1、根据九龙坡建委发【2018】67 号和【2018】92 号文要求，本次比选承包商范围只针对该文件中规定的建筑企业入库单位，非该文件所列的建筑企业不能参与本次比选。

2、备选承包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请于该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 <https://www.cqdd.cq.cn> 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五、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须由竞选人基本户于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注意：比选文件购买费与竞选保证金应**分别**汇入指定账户）。我们将不接受没有按时缴纳比选文件购买费和竞选保证金的竞选单位的竞选文件。

户名：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账户：108805392610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白老师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 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 电 话：023-68465180 联系人：白老师
1.1.3	比选代理 机构	无，比选人自行组织比选。
1.1.4	项目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 号。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 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更换屋面彩钢棚屋面、维修屋面排水系统，增加活动中心配电，重新施做舞台，对室内墙面和天棚进行装修，改造卫生间，粉刷公共过道及维修实施期间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零星维修改造等。 具体要求见施工图及有关说明。
1.3.2	计划工期	施工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止）：120 日历天 （工期说明：工期计算具体依据比选人开、停工报告） 竞选人必须在投标函中明确满足工期要求，除不可抗力情况下，必须按时按质量完成工程，否则做废标处理。 1、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工期延误 （1）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发包人只顺延工期，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费用索赔</u> 。 （2）因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天按合同价 2‰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上条约定计算,不限上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19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9 日 14:00。 2、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各竞选单位登陆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主页 www.cqdd.cq.cn 公告栏自行下载。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法人授权委托书(见第五章附件一)。</p> <p>参加资格审查的竞选单位代表应向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当面出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而不是将授权委托书装入投标文件袋。否则,竞选人将失去投标资格。</p> <p>2、本工程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p>(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并加盖企业鲜章)。</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p> <p>(4)业绩要求: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及以上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类业绩)。(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信息(或施工许可信息)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的打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中标信息(或施工许可信息)相关网站查询结果:应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发布中标公示(或施工许可信息)官方网站(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相关链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等网站)下载,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定,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项目经理</p> <p>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150万元</u>的装饰装修类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注:须自行申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p> <p>(6) 技术负责人</p> <p>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建筑、土木或土建均可),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p>技术负责人应附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7) 其他人员要求</p> <p>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u>2</u>人(土建施工员、安装施工员各一个),安全员不少于<u>1</u>人,资料员不少于<u>1</u>人,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u>1</u>人。竞选人须响应项目管理班子不得随意更换的要求。</p> <p>①其他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应附有效的上岗证书、身份证、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②造价人员应附全国造价员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师证书、身份证、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注:以上(1)~(7)项资料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竞选人必须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息》2019 年第三季度主城区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调整幅度计入竞选报价，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材料价格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出版的 2019 年第 10 期《造价信息》中所公布的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调整幅度计入竞选报价，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按合格标准计入竞标报价，且在竞选函中明确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金额。</p> <p>3、竞选报价范围：</p> <p>比选人提供的 DWG 格式的电子文档施工图和做法说明一套，各竞选人自行下载。</p> <p>报价范围简要概述如下（但不完全限于以下范围）：</p> <p>更换彩钢棚屋面、维修屋面排水系统，增加活动中心配电，重新施做舞台，对室内墙面和天棚进行装修，改造卫生间，粉刷公共过道及维修实施期间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零星维修改造等。</p> <p>具体要求见施工图及有关说明。</p> <p>4、维修说明及报价要求如下：</p> <p>(1) 施工做法具体要求见施工图及有关说明，<u>装修改造处于学校上课期间，竞选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对食堂运行、教职工用餐以及学生生活的影响。同时，竞选人按要求应自行充分考察现场，对施工组织安排有明确计划，必须封闭食堂东面楼梯口作为施工专用通道，该部分内容纳入措施费综合考虑，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u></p> <p>(2) 各竞选单位需将材料、设备、周材的人工及机械转运的全部费用纳入各清单子项报价，施工过程不签证，单价不调整。</p> <p>(3)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报价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按实计算费用、税金及风险（含工程实施期间物价涨落的风险）等所有费用，与其他专业单位配合费、预留预埋，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夏季高温补贴、农忙季节用工，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p> <p>(4) 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施工条件、装卸限制、垂直运输、材料运转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以上工程均为装修改造工程，剔除后的所有废旧材料及建筑垃圾，禁止堆弃在校内，必须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该消纳场的具体位置、运距、交通环境由各竞选人自主考察。各竞选人须将废旧材料及建筑垃圾外运时产生的场地内水平搬运费、垂直运输费、上下车费、交通运输费、易洒漏密闭运输、渣土运输办证费、建筑垃圾消纳费、需向政府职能部门(市政、环保和交通管理等)交纳的一切费用均纳入总报价，施工过程不签证，结算不调整。</p> <p>(6) 竞选报价范围中绝大多数施工内容是对原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改造，做法已明确，非暂估价项目的各项工程量竞选人通过比选人提供的各项图纸、结合现场丈量和测算，可以得出准确的工程量。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竞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竞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p> <p>(7) 比选人在施工区域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口，供竞选人开通使用，其费用现场挂表按实际计量另行收取。接口至施工现场的电缆、水管等材料 and 安装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承担。</p> <p>(8) 比选人不提供中选单位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办公住宿场地，也不提供施工材料库房。若中选单位需要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只能搭建在比选人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各竞选人现场踏勘，自主报价。施工过程中不签证，结算不调整。</p> <p>(9)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垂直运输及防护、场地硬化、水平运输、控制噪音措施、环境保护以及为保障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而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视为纳入综合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不签证，单价不调整。</p> <p>(10) 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等费用纳入综合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不签证，单价不调整。</p> <p>(11) 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为保证本工程工期条件及本工程工期超出国家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各竞选人必须充分考虑，纳入综合单价报价，单价不调整。</p> <p>(1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竞选综合单价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本工程竞争性比选报价的总价最高限价 1891528.36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 38993.96 元、暂定金额 290000.00 元及暂估价 100000.00 元，此三项费用不允许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竞选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竞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3.3.1	竞选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3.4.2	竞选保证金	<p>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u>2、竞选人须按规定的竞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竞选人从其基本账户将竞选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户 名：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账号：108805392610，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转账时，请注明请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的保证金的用途。竞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1 小时。若开标时间前 1 小时我校财务系统查询未收到竞选人竞选保证金和竞选文件购买费，则开标时当场拒收竞选人竞标文件。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u></p> <p>3、竞选保证金的退还</p> <p>（1）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中选候选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竞选保证金退还手续。</p> <p>（2）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除第一中选候选人外，无息退还其他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p> <p>（3）竞选保证金一律退到竞选人银行基本账户。</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竞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撤回竞选文件的；</p> <p>（2）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竞选人在竞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5）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6）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7）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本章前附表 1.4.1 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 3.7.5 款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p>竞选文件由“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共三部分组成：</p> <p>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一份。</p> <p>2、竞选函部分：一式一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二、三、五）</p> <p>（1）竞选函一份；</p> <p>（2）比选文件确认书一份；</p> <p>（3）竞选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一份。</p> <p>3、商务部分：</p> <p>（1）以清单方式计价的预算书纸质文档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必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及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印章）。</p> <p>（2）电子光盘一张：光盘内附预算书电子文档，光盘正面贴上标签：“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预算书”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p>
3.7.5	竞选文件组成	<p>1、资格审查材料：</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企业鲜章）</p> <p>（2）资质证书（复印件盖企业鲜章）</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企业鲜章）</p> <p>（4）业绩要求（复印件盖企业鲜章，详见 1.4.1）</p> <p>（5）项目经理</p> <p>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复印件盖企业鲜章）</p> <p>（6）技术负责人</p> <p>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或土建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盖企业鲜章）、社保证明</p> <p>（7）其他人员</p> <p>上岗证书、身份证、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注：资格审查材料(1)-(7)项只须提供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逐页加盖竞选人企业鲜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竞选函部分：</p> <p>(1)竞选函；</p> <p>(2)比选文件确认书；</p> <p>(3)竞选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p> <p>3、商务部分：</p> <p>(1)以清单计价的预算书纸质三份，内容包括：</p> <p>商务部分可不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1 或表 09-2)纸质文件，但需提供电子文档。(注：以上电子文档载体为可读取光盘，光盘上应粘贴上印有工程名称、竞选单位名称的标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选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处理。)</p> <p>(2)电子光盘：光盘内附预算书电子 GBQ5.0 和相应 excel 表格，光盘正面贴上标签：“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预算书”。</p> <p>(3)商务部分(工程量清单)须按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不得错项、漏项、增加项；不得变动页码、工程编码、工程特征描述等(其它格式)内容，否则为无效竞选文件。</p>
4.1.1	竞选文件的装袋及密封	<p>1、采用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投标文件袋。</p> <p>2、资格审查材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小袋中，并在密封处加盖竞选人企业鲜章。</p> <p>3、竞选函部分：将“竞选函”、“比选文件确认书”、“竞选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装入“投标函部分”小袋中，并在密封处加盖竞选人企业鲜章。</p> <p>4、商务部分：将按 3.7.5 要求编制的预算书和电子光盘装入“商务部分”小袋，并在密封处加盖竞选人企业鲜章。</p> <p>5、将“资格审查资料”小袋、“投标函部分”小袋、“商务部分”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并在大袋密封处加盖竞选人企业鲜章。</p> <p>6、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u>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u></p> <p>竞选人的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选人名称： _____竞选文件 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竞选文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 分-15 时 0 分（即开标时间）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308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若开标当日下午 14:00 之前我校财务系统查询未收到竞选人竞选保证金，则开标时当场拒收其竞标文件； 5、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6、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竞选文件大袋，检查资格审查资料小袋、投标函部分小袋、商务部分小袋，是否按要求装袋或密封，若未按要求装袋或密封，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 9、公布竞选人名称、标段名称、竞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组建	1、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比选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1~3名为中选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拾伍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由中选人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至比选人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账号：108805392610，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3、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该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该中选人须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该履约保证金也兼做廉政风险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廉政协议。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结算审计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定案金额3%后的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均不计利息。
8.1	重新比选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经评审后，由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而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人，投标缺乏明显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宣告竞选失败，进行重新比选。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人时，如果竞选报价具有明显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p>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p> <p>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9	监督机构	<p>重庆广播电视大学：023-42860454</p> <p>023-68465058</p>
10	结算原则	<p><u>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结算。</u></p> <p><u>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暂估专业工程核定价调整金额+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u></p> <p><u>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u></p> <p><u>以比选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u></p> <p><u>①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u></p> <p><u>②无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以比选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比选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比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比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大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单价作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比选总价大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进行计算。</u></p> <p><u>2、暂估专业工程核定价调整金额：</u></p> <p><u>竞选文件明确以暂定综合单价价计入竞选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有相应方案，发包人根据相应方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综合单价核定，暂估专业工程结算调整金额=核定综合单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招标暂定综合单价×招标清单工程量。</p> <p><u>3、措施费：</u></p> <p><u>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u>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p> <p><u>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u>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p> <p><u>5、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u>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竞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比选人提出，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p> <p><u>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u></p> <p><u>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u></p> <p><u>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u></p> <p><u>（1）</u>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U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 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 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p> <p><u>（2）上述计价清单、定额缺项时，可编制补充清单、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前述第（1）条所列定额的基价，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基价，按市场价的 50% 进入基价并取费率。</u></p> <p><u>（3）人工、材料计价原则</u></p> <p><u>人工费及材料单价：人工费单价仍按投标预算清单中价格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分三类：第一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无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执行投标预算价；第二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有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按比选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第三类为投标预算中没有的材料，按比选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u></p> <p><u>（4）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u></p> <p><u>（5）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清单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过控单位审核后，报比选人核价审批。</u></p> <p><u>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和“渝建发[2016]35号文”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u></p> <p><u>7、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比选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u></p> <p><u>8、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u></p> <p>9、比选人暂列金的使用，必须由比选人书面通知，方能进行施工。使用预留金施工的内容，结算原则仍执行以上各项约定。</p>

注明：当发出的比选文件相关内容与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应对竞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书面质疑递交及领取答疑时间及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1.3.1中的第9项维修内容外，其它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 (2) 竞选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6) 竞选文件格式；

(7)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单位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9年11月14日前12:00，及时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否则由此引起的比选损失自负。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选单位的书面质疑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按本竞选单位须知所明确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人有关澄清比选文件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文件都将作为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竞选单位起约束作用；

2.2.2 无论竞选单位对所有比选文件是否认真阅读，比选人均认为竞选单位对所有比选文件已不存在疑义并已充分理解，其竞选文件已充分考虑到本比选工程所存在的一个有经验的竞选人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2019年11月15日前17:00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选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2.3.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 <https://www.cqdd.cq.cn/>网站上，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自行下载，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2.3.3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比选人保留对所有书面和口头咨询保持缄默的权力。

2.3.4 为了使竞选单位在编写竞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竞选单位。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选函；

- (2) 商务部分；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竞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要求填写。

3.2.2 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竞标报价范围：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2.4 材料品牌的约定

材料品牌及规格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施工时任选一种均可）	备注
1	电线、电缆	鸽牌、南方、渝丰、宇邦	
2	乳胶漆	宏漆、立邦、多乐士	
3	线管	联塑、中财、顾地	
4	给水管 PPR	金牛、伟星、日丰、顾地	
5	排水管	顾地、日丰、金牛	
6	乳胶漆、调和漆、醇酸 防锈漆	宏漆、多乐士、立邦	
7	配电箱生产厂家	重庆大顺电器厂、重庆华洋电器厂、 重庆钢花电器厂，配电箱钢板为灰色喷涂 彩钢板，箱体钢板厚度为 1mm。电气元件为 斯耐德、ABB 或常熟。	
8	电缆	泰山、渝丰、宇邦、南方	
9	瓷蹲式大便器、挂式 小便器（带自动冲洗 功能）、洗手盆及配 件	四维、九牧、金牌、朝阳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将以补遗形式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和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竞标保证金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4.2。

3.4.2 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撤回竞选文件的；

2) 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竞选人在竞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选方案

无。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的分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5 竞选文件的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比选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比选评审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比选评审委员会组长，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比选评审委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员会组长。比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选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比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竞选，应当确定为中选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比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比选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① 比选人应当确定比选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②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2 签订合同

7.2.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和期限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比选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 经评审后，由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而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人，投标缺乏明显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宣告竞选失败，进行重新比选。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人时，如果竞选报价具有明显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 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管理

本工程比选活动全过程接受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监督机构的监督，电话：023-42860454 023-684650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工程比选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p> <p>比选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竞选文件，根据本章第 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得分相等时由比选人随机确定中选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选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竞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总报价得分： <u>90</u> 分 2.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u>1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所有经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合格的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竞选人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经济标评审的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有小数点的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方法	投标总报价得分（A）： 评标基准价对应的经济标得分为 90 分，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3 分，每减少 1%扣 1 分。具体分值采用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B）： 计算公式：某一投标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高值×10×100%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分值为准，具体分值在开标时查询并按上述计算方法直接计算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交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总得分=A+B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竞选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竞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竞选文件没有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
- (6) 竞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竞选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选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竞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 竞选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9) 竞选报价高于比选人设定的比选最高限价的；
- (10) 竞选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1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竞选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 (12) 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
- (13) 竞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的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3.2各竞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附件 A：废标条件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除本表以外的比选文件中其它相关条款不得作为综合评估法的废标条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废标条件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竞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报 <u>工期</u> 要求的，做废标处理。（竞选人填报的工期和质量要求优于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不能做废标处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废标条件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p>参加资格审查的竞选单位代表应向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当面出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而不是将授权委托书装入投标文件袋。否则，竞选人将失去投标资格。</p> <p>2、本工程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p>(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并加盖企业鲜章）。</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p> <p>(4) 业绩要求：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及以上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类业绩）。 （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信息（或施工许可信息）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的打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中标信息（或施工许可信息）相关网站查询结果：应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发布中标公示（或施工许可信息）官方网站（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相关链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等网站）下载，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定，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项目经理</p> <p>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150万元</u>的装饰装修类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注：须自行申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废标条件
		<p>(6) 技术负责人</p> <p>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建筑、土木或土建均可），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p>技术负责人应附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7) 其他人员要求</p> <p>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u>2</u>人（土建施工员、安装施工员各一个），安全员不少于<u>1</u>人，资料员不少于<u>1</u>人，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u>1</u>人。竞选人须响应项目管理班子不得随意更换的要求。</p> <p>①其他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应附有效的上岗证书、身份证、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②造价人员应附全国造价员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师证书、身份证、由所属投标单位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注：以上（1）~（7）项资料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竞选人必须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p>竞选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暂估价和比选人暂列金多报或少报的，作废标处理。</p>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废标条件
第三章 3.1.2	初步评审	<p>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被责令停业的；</p> <p>（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或无效投标条款</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其它合同条款在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有关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面的条款如下：

工程验收条款

一、施工内容在合同要求工期前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款支付条款：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在中选人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当期经审定的完成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审定后竞选人开具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子项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开具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80%；结算审计定案后，中选人开具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100%结算价款。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其质保金（结算定案价的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在合同约定的各次工程款支付之前，若劳务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取得中选人向比选人书面委托的前提下，比选人可直接将相应的工程款和材料款支付给劳务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中选人在收到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纠纷，比选人在接到政府职能部门书面意见或中选人书面通知时，可在中选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工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

二、有关工程结算的条款

（一）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结算。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暂估专业工程核定价调整金额+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比选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②无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以比选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比选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比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比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大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单价作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价。如比选总价大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进行计算。

2、暂估专业工程核定价调整金额：

招标文件明确以暂定综合单价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有相应方案，发包人根据相应方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综合单价核定，暂估专业工程结算调整金额=核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招标暂定综合单价×招标清单工程量。

3、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5、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竞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比选人提出，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2）上述计价清单、定额缺项时，可编制补充清单、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前述第（1）条所列定额的基价，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基价，按市场价的 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 人工、材料计价原则

人工费及材料单价：人工费单价仍按投标预算清单中价格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分三类：第一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无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执行投标预算价；第二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有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按比选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第三类为投标预算中没有的材料，按比选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

(4)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 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清单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过控单位审核后，报比选人核价审批。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2019〕143号”文”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

7、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比选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8、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二) 变更或增减部分以及暂定价部分按以下办法结算：

1 变更估价原则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Z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2) 上述计价清单、定额缺项时，可编制补充清单、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前述第(1)条所列定额的基价，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基价，按市场价的 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 人工、材料计价原则

人工费及材料单价：人工费单价仍按投标预算清单中价格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分三类：第一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无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执行投标预算价；第二类为与投标预算中相同的材料，当投标预算的材料价格与市场有明显高估冒算的，其价格按发包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第三类为投标预算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书面核定的价格执行。

(4)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 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清单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监理、过控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核价审批。

1.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5 措施费计价原则：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见竣工结算审核要求

1.6 如需要认质核价：以发包人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

1.7 其他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要求，并在施工前 14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过控单位、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过控单位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廉政协议专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承诺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廉政风险保证金，留存在甲方专用账户，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进廉政建设的风险保证。

（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合作期间未出现廉政问题，则廉政风险保证金不作实质扣除，并于质保期满后由学校财务部门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甲方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乙方廉政风险保证金自然被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应及时提醒纠正，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竞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的竞选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竞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竞选函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1. 根据贵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仔细研究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包含在总报价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_____元；2.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3.本工程比选人暂列金万元），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若我方中选：

- (1) 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2) 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选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

三、比选文件确认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的竞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比选文件、工程图纸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交竞选文件，并受此约束。

竞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廉政告知书

各竞选单位：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我校的工作，参与我校“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华岩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的竞选。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招投标文件的公正性，保证我校干部在维修管理工作中的清正廉洁，保证维修工程的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校竞标前，我校监督小组告知贵公司：

1. 在竞选标过程中，不要找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打听招比选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竞标资格。

2. 若贵公司有幸中选，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工程服务的质量和工（供）期。

3.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学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须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竞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选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42860454 023-68465058

此致！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监督小组

五、竞选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维修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维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竞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竞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竞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